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集鎮市字第112001084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配合南投縣政府政策，本鎮原訂112年8月1日起正式實施路邊小型車停車格收費，因故延至同年9月24日起實施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停車場法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。
- 二、本所112年4月26日集鎮市字第1120004903號公告暨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費路段範圍：育才街（民生路口-中山街口）、集賢街（民生路口-佛廟巷口）、八張街（民生路口-民權路口）、民權路（水源巷口-八張街口）、水源巷（民生路口-民權路口）等地劃有編號之小型車收費停車格。
- 二、收費車種：小型車。
- 三、收費費率：每小時20元計收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。
- 四、收費時間：112年9月24日起，每周六日及國定假日，上午8時至17時止。
- 五、繳費期限：自開立停車單日起30日內。
- 六、繳費方式：持停車繳費單可於：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等四大超商門市代收機構繳費。
- 七、補繳方式：車輛離場時未見停車繳費單、繳費單遺失或條碼

無法判讀時，可於停車翌日起至繳費截止期限內，利用下列繳費管道進行查詢並繳費：

- (一) 南投縣政府網站 (<https://parking.nantou.gov.tw>) 查詢繳費單，至超商補單繳費。
 - (二) 超商門市：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等多媒體機查詢、列印繳費單。
 - (三) 向下列金融機構與電信業者申請停車費代扣：台灣大哥大、遠傳電信、遠通電收，停車費將由電信費帳單出帳。
 - (四) 行動支付：遠傳電信、悠遊卡、一卡通、全支付、街口支付、橘子支付、歐付寶、Pi拍錢包、momo生活、宏碁智通。
 - (五) 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：車輛需停放於身障停車格內且身障停車證放於擋風玻璃明顯位置，於停車4小時內免收停車費，逾免費時段，即依各停車路段公告收費標準計收停車費。
- 八、逾期未繳費者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6條規定進行書面催繳後仍未繳納者，將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6條規定處罰，並追繳停車欠費及「工本費」，敬請合作。
- 九、路邊停車費應本於誠信原則繳費，本單若有變造或塗銷金額者，將以未繳交停車費論處並執行催繳。
- 十、本縣公有路邊停車格僅供停車，不負車輛保管責任。
- 十一、本縣相關停車資訊及未繳費停車資訊資料查詢，請上南投縣政府路邊停車資訊網 (<https://parking.nantou.gov.tw>) 進行查詢。
- 十二、申訴時請檢附收據，俾憑查證。
- 十三、有任何停車疑義，諮詢服務電話：南投縣集集鎮公所：049-2762034分機198 集集鎮公有地下停車場：地址:集集鎮民權路321號 電話: 049-2760555

鎮長 吳大村